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3/L.19
8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9日，米兰

议程项目5

能力建设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第-/CP.9 决定草案

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 2/CP.7 号决定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全面审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并在此后每五年审评一次，

还忆及 第 3/CP.7 号决定决定定期审评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实效，

注意到能力建设是一个由国家驱动的进程，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反映它们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

欢迎秘书处载有对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分析的文件，¹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对加强能力建设采取战略办法，向由国家确定和安排优先顺序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充分的支助，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关于能力建设的结论，²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关于第一次全面审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

1.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时完成第一次全面审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工作，并在此后每五年再进行一次全面审评；

2. 就完成这第一次全面审评所必需的以下行动和步骤作出决定：

(a)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并附技术附录，说明发展中国家为执行第 2/CP.7 号决定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范围和效力，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及其技术附录应以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职权范围为基础；

(b) 请缔约方在 2004 年 2 月 15 日前遵循上述职权范围提供的格式，作为对该文件及其技术附录的一项投入向秘书处提供额外信息；

3. 请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根据现有资源的情况，在缔约方审议了秘书处的文件及其技术附录后，即刻举行一次技术会议，以便对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全面审评作出贡献；

4.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时完成第 3/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对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实效的审评工作，进一步的审评应以对这些国家的国家信息通报审评为基础；

5. 鼓励经济转型期国家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时提供关于它们的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信息，同时考虑进以下情况：

(a) 提供扶持环境，促进可持续和有效地开展落实《公约》最终目标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b) 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

(c) 能力建设需要、优先事项和备选办法；

¹ FCCC/SBI/2003/14。

² FCCC/SBI/2003/8。

- (d) 关于如何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信息；
- (e)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之间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情况；
- (f) 国家能力，包括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协调和取得实效所必需的体制领导的调动和可持续性；
- (g) 所有利害相关方，适当时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和进入能力建设活动的领域；
- (h)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所需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6. 请秘书处根据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列信息(如果有的话)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 -- -- -- --